

公众参与说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概况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AW-VW”）于 1991 年 2 月 6 日正式成立，是由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奥迪汽车股份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大型乘用车生产企业。轿车一厂于 1997 年 8 月正式通过国家验收；2004 年 12 月 7 日，轿车二厂正式建成投产。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FAW-VW 先后建成了长春、成都、佛山、青岛、天津五大生产基地，已成为国内生产工艺最先进、管理体系最具优势、产品系列覆盖最齐全的高技术轿车生产企业。

FAW-VW 长春基地包括公司总部、冲压中心、整车制造部、质量保证部、技术开发部和动力总成事业部。

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FAW-VW 拟启动长春基地 VW491/0 CNP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拟在充分利用 FAW-VW 现有建筑物、生产线及公用设施基础上，保持现有劳动定员和生产能力不变，实施换型改造，对冲压中心、整车制造二部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或改造工艺设备、模具、夹具 781 台（套），实现 VW491/0 CNP 车型 2.8 万辆/a 生产能力。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根据《长春市总体规划》（国函〔2017〕87 号），长春市西南部工业用地布局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轨道客车产业园区为依据，整合汽车产业和轨道客车产业，引导整车、零部件企业汇集，一汽-大众现有选址符合上述要求。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是中国三大汽车产业基地之一；国家级整车生产基地、零部件生产、出口基地和汽车贸易、研发中心。根据该“规划”中要求：拟建项目选址于规划的整车生产基地内，因此，拟建项目选址符合长春市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复函），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以汽车制造及零部件加工为主导产业，并要求对污染重、污染物排放量大且产生异味的项目应严禁入内。拟建项目属主导产业中的汽车整车类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并依托一汽-大众现有厂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局部调整和改造，未改变原有规划功能，符合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中相关要求。

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其中包括吉林省、重点流域（松花江流域）、长春市和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总体准入要求，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

1.2.1 公众参与过程

根据拟建项目建设性质，属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简化情形，免于开展第九条规定的信息公开程序，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免于采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拟建项目公众参与总体情况如下：

公开方式：网络+报纸（两次）

公开时限：5 个工作日

1.2.2 公众参与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公众参与的范围包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范围为可能受拟建项目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3 公众参与内容

通过报纸和网站公示，从环境保护角度征求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拟建项目免于开展首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拟在充分利用一汽-大众现有建筑物、生产线及公用设施基础上，保持现有劳动定员和生产能力不变，实施换型改造，对冲压中心、整车制造二部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实现 VW491/0 CN P 车型 2.8 万辆/a 生产能力。建设单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联系方式：guochao.liu@faw-vw.com；评价单位：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汽-大众现生产奥迪（AUDI）和大众（VW）品牌轿车和 SUV 车型，批复生产能力 92.45 万辆/a，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现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评价结论：(1)废水：涂装前处理电泳和喷漆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等，经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影响较小；(2)废气：焊接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和试验尾气等工艺废气均采用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3)噪声：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可实现厂界达标；(4)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溶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长春市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其选址合理；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邮箱 jlu_eia@163.com，密码：130012；纸质报告获取方式：发送邮件至邮箱预约；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周边区域单位及居民。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采用电子邮件传至意见表下载邮箱。征求意见期限：2025 年 6 月 24 日-30 日。

3.1.1 公示时限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30 日。

3.1.2 公示方式

3.1.2.1 网络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尚云环境网站的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23FdG13>，截图如图 3-1。

删除

3 0 0 0

R1 1/50

长春
术改

審核日期 2025

明 2025

[illegible]

3.1.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拟建项目可免于采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1.2.4 其他

无。

3.2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其主要原因在于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未增加 FAW-VW 生产能力，且均采用技术成熟污染防治措施，属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关于该项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该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有关该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采用尚云环境网站的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开，公开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017USEj>，详细信息如图 6-1。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38****3436
修改昵称 (/gs/center/gsUser/info)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gs/) > 环评报告公示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吉林]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138****3436 发表于 2025-07-01 07:27

2 0 0 0

长春基地VW491/0 CN P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拟在充分利用一汽-大众现有建筑物、生产线及公用设施基础上，保持现有劳动定员和生产能力不变，实施换型改造，对冲压中心、整车制造二部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实现VW491/0 CN P车型2.8万辆/a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长春市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其选址合理；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下载地址：邮箱jlu_eia@163.com，密码：130012。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38****3436
R1 1/50

19
主题

0
回复

600
云贝

项目名称

长春基地VW491/0 CN P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位置

吉林-长春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7.01 - 2025.07.02

周边公示 [168] (/gs/list/1?gkClassifyId=7)

收起

[公示中]

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异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gs/detail/1?id=50630V4KqZ)

[公示中]

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污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图6-1 报批前信息公开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期间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查，具体包括：

- 1) 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原件
- 2) 网络公示网址和截图
-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和信息公开全本（电子版）
- 4) 公众参与说明。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日

